

证券代码：430017

证券简称：星昊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84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</p> <p>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。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检查公司财务，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，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，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。</p> <p>监事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，应当履行监督职责，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，也可以直接</p>	<p>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</p> <p>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。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检查公司财务，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，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，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。</p> <p>监事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，应当履行监督职责，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，也可以直接</p>

<p>向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。</p> <p>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名，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，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</p> <p>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 <p>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	<p>向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。</p> <p>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，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，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</p> <p>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 <p>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
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，在保证公司监事会各项职能的前提下，减少监事会成员有利于公司监事会高效、快捷的履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。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8 日